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昌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采购红火蚁局部根除社会化服务及防控用药剂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火蚁局部根除社会化服务及防控用药剂配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凉山州绿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山州绿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

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若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虚假响应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